

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ᠨᠢᠯ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ᠨᠢᠯ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ᠨᠢᠯ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ᠨᠢᠯ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

内政发〔2017〕53号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几项惠民政策的通知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各旗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，努力补齐基本民生短板，持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，让全区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现就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几项惠民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

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10 元，即在原每人每月补助 90 元的基础上增加 20 元。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自治区、盟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分级负担，其中，自治区财政根据各地区人均财力水平，按照 40%、50%和 60%的比例对一、二、三类地区予以补助。

二、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

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0 元，即在原基础上城镇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、农村牧区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；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960 元，即在原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 460 元。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自治区、盟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分级负担，其中，自治区财政根据各地区人均财力水平，按照 30%、50%和 70%的比例对一、二、三类地区予以补助。

三、实现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普惠制

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凡具有内蒙古自治区户籍、年龄在 80 周岁（含 80 周岁）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，均可按规定每人每月领取 100 元高龄津贴。高龄津贴所需经费由自治区、盟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分级负担，其中，自治区财政根据各地人均财力水平，按照 30%、50%和 70%的比例对一、二、三类地区予以补助。

100 周岁（含 100 周岁）以上老年人的高龄津贴发放标准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迎

接重阳节关爱老年人工作的通知》(内党办发电〔2016〕20号)规定执行,从2016年10月1日起,全区百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由每人每月300元提高到600元,所需资金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。

各盟市已出台的民生补贴标准高于本《通知》规定标准的不得降低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以上几项惠民政策的重要意义,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,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,尽快筹集所需资金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,确保资金及时到位、足额发放,让符合条件的广大群众真正受益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17年4月24日印发
